

中共常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常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司法局

常法宣办〔2018〕2号

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的通知

各辖市（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各辖市（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局，市各部委办局、公司、直属单位：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的通知〉的通知》（苏法宣办〔2017〕19号）的要求，现将《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的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各辖市（区）、各部门要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常州市“七五”普法规划实施纲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关于全

面依法治国新论断新部署，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要通过报告会、法治讲座、专题研讨会等多种形式，依托中央重点新闻网站新华网，大力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把党纪和规矩挺在前面，做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要以此次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为契机，大力开展法治型党组织的建设，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引领全社会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件：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的通知》的通知



中共常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常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司法局
2018年1月10日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法宣办、省司法厅。

常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10日印发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司法厅

苏法宣办〔2017〕1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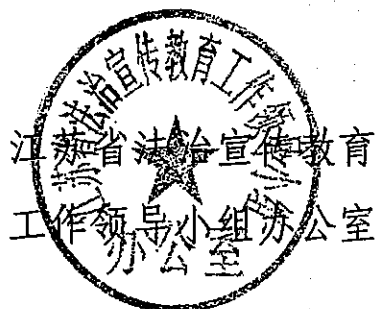
**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公室
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人民政府司法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党委组织部、宣传部，人民政府司法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日前，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的通知》（司发通〔2017〕77号），要求各地各部门深入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为全面从严治党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现将《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的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七五”普法

规划，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论断新部署，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要通过报告会、法治讲座、专题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大力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把党纪和规矩挺在前面，做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要以此次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为契机，大力开展法治型党组织的建设，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引领全社会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江苏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印发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司发通〔2017〕77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加强党内
法规学习宣传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人民政府司法厅

(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宣传部门、普法办公室，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政治工作局：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七五”普法规划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推动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深入开展，为全面从严治党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现就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要求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加强学习宣传教育，使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把党章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形成尊崇党章、遵守党纪的良好习惯。“七五”普法把“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作为主要目标，把“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列入普法主要任务。加强党内法规宣讲解读，对于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党章党规意识、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进一步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动实现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增强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在党员干部中广泛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管党治党的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特别是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二) 突出宣传党章。大力宣传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管党治党的总章程，是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根本；大力宣传党章的基本内容，宣传党的性质、指导思想、纲领任务、组织结构、组织制度，宣传党员的条件、权利、义务和纪律等，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

(三) 重点宣传基础主干中央党内法规制度。大力宣传准则、条例等主干性中央党内法规，宣传各领域各层级党内法规制度。宣传党的组织法规制度，宣传党的各级各类组织的产生和职责，宣传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组织基础。宣传党的领导法规制度，宣传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领导核心作用。宣传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制度，宣传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的制度规定。宣传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度，宣传对党组织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监督、考核、奖惩、保障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推动党的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国理政的实际效能。

(四) 积极宣传部门和地方党内法规制度。大力宣传与中央

党内法规制度相配套的法规制度，大力宣传规范党组织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规范性文件，宣传党组织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决策部署，宣传落实党内法规制度的生动实践，为全面从严治党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把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不断引向深入。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重点对象的学习宣传。把党员领导干部作为重中之重，结合落实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党内法规经常化、制度化。把党内法规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必修课，作为社会主义学院学习宣讲的重要内容。把党内法规纳入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教育重要内容，探索建立党员领导干部任前党内法规知识考试制度。把党内法规纳入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学习型机关建设、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党内法规学习活动深入开展。

（二）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每年“七一”前后，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党内法规专题辅导讲座、研讨班、培训班、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专题学习宣传，运用“三会一课”等基本形式，组织集中学习、专题讨论等活动，推动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的常态化、全覆盖。持续开展反腐倡廉典型案例宣传活动，发挥正面典型倡导和反面案例警示作用，注重运用身边事例、现身说法，切实增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的感染力和实效性。

（三）组织开展社会宣传。把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与“法律六

进”活动有机结合，推动党内法规知识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充分利用广场、公园、法治宣传栏、法治宣传橱窗等阵地，在政府机关、社会服务机构的服务大厅和服务窗口等开展学习宣传，积极运用公共活动场所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公交移动电视屏、手机屏等推送党内法规宣传内容。选聘更多党内法规领域的专家学者参加各级“七五”普法讲师团，组织讲师团成员和普法志愿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讲。

（四）做好媒体宣传。指导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开辟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专栏专刊和专题节目，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刊播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公益广告。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发挥网络、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优势，组织开展参与面广、互动性强的主题宣传，开展百家网站学习党章党规知识竞赛活动。开设党员干部学习党内法规网上公开课，依托党员远程教育网、微信公众号、领导干部学法网校、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网上平台、普法网等平台，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网上学习，计入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的学时学分。

四、组织领导

（一）高度重视。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学习宣传活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作为落实“七五”普法工作的基本要求，尽好责、抓到位、见实效。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的职责，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开展扎实有效的学习宣传活动。

（二）精心组织。要把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性工作，进行专门研究部署，层层抓落实。研究制定专题

学习宣传计划和方案，明确专门责任部门和人员，加强策划、整合力量，集中宣传、深入解读，确保取得实效，力戒形式主义。

（三）加强督导。要加大对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工作的检查督促力度，把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纳入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列入“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和终期评估的重要内容，列入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考核指标，列入普法工作绩效考核，加大考察的分值权重。

（四）加强交流。要及时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的好经验做法，加强交流、互相借鉴，加大典型事迹和人物的宣传力度，推动学习宣传活动不断深入。

各地区各部门学习宣传情况，请及时报全国普法办公室。



2017年7月8日